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、2017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76），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四川信托-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8,67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0%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8.98 元/股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即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511,164,6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

715,630,489股,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2,145,56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,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“四川信托-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所持有的股票,并按照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,兑现持有人因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。

三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

(1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,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。

(2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,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(3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,在本次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,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9日